

声明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集团”）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芯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国腾电子集团持股 7% 的股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发出声明如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燕女士由于其众所周知的原因阻碍了上市公司发展，损害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化解上述实际控制人风险，我与莫晓宇、谢俊、徐进作为国腾电子集团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三年多以来与何燕多次反复沟通，穷尽一切办法试图协商解决问题，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之间已经失去人合基础，形成矛盾不可调和的治理僵局。

截至目前，国腾电子集团已涉及 4 项诉讼案件[①解散诉讼（案号(2019)川 0191 民初 7254 号）、②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案号(2019)川 01 民终 19391 号）、③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案号(2018)川 0191 民初 17283 号）、④员工诉监事会决议纠纷案（案号（2020）川 0191 民初 580 号）]。其中，解散诉讼案目前处于一审重新审理阶段；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员工诉监事会决议纠纷案已立案受理。因上述案件相互牵涉，预计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得到最终判决结果。

当前，在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的背景下，5G、半导体、卫星综合应用、光电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产业发展迅猛，振芯科技在‘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智能视频光电’等产业布局发展十多年，产业均属于国家急需紧缺的高技术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振芯科技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为了解决公司治理问题，多次召开股东会而未能达成任何一致决议。国腾电子集团的僵局局面，也使得任何一名股东无法通过国腾电子集团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施加重大影响，振芯科技目前已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我作为国腾电子集团的股东兼上市公司董事，为避免国腾电子集团的公司僵

局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从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特发布此声明，请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认定上市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并同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定。

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全可以有效运行，具备独立运营和发展的能力。我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一如既往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声明

声明人：柏杰

2020年1月9日